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2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3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人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4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波汇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波汇有限、波汇通信	指	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波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分别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波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波汇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波汇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波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

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

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PY8D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尚晔）、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尚晔）
成立日期	2016-04-29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 号楼 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人保远望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

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N1006”；同时，其管理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92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2)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314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金锋）
成立日期	2015-08-21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出资额	53,801 万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05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及项目投资

根据珠海融智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N1568”；同时，其管理人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69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3) 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X03XL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唐晓辉）
成立日期	2016-04-29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出资额	4500 万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2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根据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同时，其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269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波汇科技董事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年3月6日，波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时，由于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张益民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波汇科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股份 82,424,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回避表决票数 43,907,214 股，关联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 12 名股东对该 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为 38,516,8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3 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2,424,0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 5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列式的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已经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现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关于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的金额仍旧为 5900 万元，未发生变更。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明细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明细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资产评估与国资备案

2017 年 1 月 8 日，波汇科技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55 号”

《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波汇科技的净资产为 240,475,349.29 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波汇科技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波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局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88 号”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波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900.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3,852.47 万元，增值率为 99.19%。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88 号”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发备案编号为“沪浦东评审备[2017]第 014 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2017 年 8 月 15 日，波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时，由于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张益民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股份 82,424,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 项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回避表决票数 43,907,214 股，关联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 12 名股东对该 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为 38,516,8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2,424,0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 3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次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 名认购人合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742,9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2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003,737 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含当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对账单，3 名认购人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将各自认缴款项转入公司指定账号，完成缴款义务。

2017 年 9 月 5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波汇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三方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44,003,737.00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742,910.00元。。2017年9月6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验资报告、相关缴款凭证及法律意见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在2017年6月20日（认购截止日）前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波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发行等事项作出决议；第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股票发行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程序

1、2017年3月6日，波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时，由于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张益民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82,42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2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回避表决票数43,907,214股，关联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12名股东对该2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为38,516,8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3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2,424,0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5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列式的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中的部分银行贷款已经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现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关于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的金额仍旧为5900万元，未发生变更。2017年7月13日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明细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明细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2017年8月15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补充协议对认

购合同的修改情况等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该调整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之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和《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7-027）

（三）《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15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时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最新情况，对已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审议程序如下：

1. 2017年8月15日，波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时，由于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张益民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82,42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项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回避表决票数 43,907,214 股，关联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 12 名股东对该 2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为 38,516,8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2,424,0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 3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安全监测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致力为智能电网、地下管廊、油气管线、智慧城市等领域内关键基础设施建立物联网光纤感知网络，通过实时监测和早期预警来保障人员财产安全。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58,286.65 元，2016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 3.1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09,886.06 元（未经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未经审计）。股份公司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5.1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波汇科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波汇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并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1、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 家私募投资机构。

2、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

- (1) 偿还银行贷款；
- (2) 购置固定资产；
-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2 元/股。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和变化情况，最终定价高于公司 2016 年度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 5.18 元/股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18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偿还贷款、购买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近一年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前次增发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适用该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如下：

1、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人保远望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

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100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927”。

2、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融智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1568”；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697”。

3、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投保提供的营业执照、承诺函、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697”。

（二）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5日）的在册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3名合伙企业股东。

1、公司在册股东中包括2名自然人，本次无自然人认购，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2、公司在册股东中的5名法人股东

（1）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浦东科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浦东科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4710”；其管理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950”。

(2) Future Wave Limited

根据 Future Wave Limited 提供公司登记文件，Future Wave Limited 为 FCPR Cathay Capital II（凯辉二期基金）全资持股的香港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纽士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纽士达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诚毅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诚毅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6512”；其管理人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4807”。

(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陟毅”）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陟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上海欧擎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欧擎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欧擎”）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欧擎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K5262”；其管理人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454”。

(2) 上海星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星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星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星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蒲锐迪”）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蒲锐迪的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益民等 39 自然人，蒲锐迪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真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主办券商

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真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4465”；其管理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5094”。

(5)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昆山分享”）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昆山分享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1748”；其管理人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262”。

(6) 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无锡正海”）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无锡正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29946”；其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3518”。

(7) 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颀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颀瑞的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玉余、路志勇、刘炼忠、李双莉 4 名自然人，上海颀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 深圳知常善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知常善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知常善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

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知常善利的合伙人分别为彭玉磊、谢志坚、林文斌、伦玉琦 4 名自然人，知常善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9）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平湖合波”）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平湖合波的合伙人分别为赵浩、蒲锐迪、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波汇合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 9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在册的私募基金类股东及其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真实、有效，3 名认购人均签署了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波汇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合伙企业股东性质如下：

1、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的 3 名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约定。2017年9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波汇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入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人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7年2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公司股东赵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顾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菁（“实际控制人”）（以上五方合并称为“老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安排如下：

1、公司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顾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菁（以上五方合并称为“老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以及推荐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财务），最终是否通过应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确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的增幅不低于 20%，且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4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兼并收购的其他业务主体的经营业绩不包含在内）。

3、老股东承诺，如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低于上述第 2 条净利润目标的 75%，发行人估值应当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人投资前估值为 4.3 亿元人民币。

4、投前估值调整后，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或者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

（1）以股权形式补偿的，补偿的股权比例=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

以股权补偿不应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若股权补偿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动，对影响地位变动的股权比例部分，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

（2）以货币形式补偿的，补偿货币金额=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

5、认购人取得相应发行人股权或货币作为补偿，无须另行向老股东支付任何对价。补偿应当于审计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内交付。

6、若发行人未能完成以下任一目标，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按照 10%的年复合利率进行回购，或促使第三方购买认购人项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2017 年达成第 2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

（2）2017-2019 年三年累计业绩达成第 2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

（3）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被并购。

7、若发行人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老股东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年复合利率的收益。

8、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老股东在未获得发行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

9、协议转让情况下，未来老股东如果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发行人拥有以和收购方同等条款优先购买出售股份的权利。未来发行人如果发行新股，乙方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况下拥有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发行人进行合格 IPO 或被并购前，老股东拥有完全自主的表决权，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老股东无权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收益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或股东权益。

10、如果发行人未来发行新股的价格（“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入股的价格（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则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赵浩以现金的形式给予认购人补偿，使得补偿以后认购人的持股成本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不高于后续融资估值。

11、老股东同意促使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认购人的要求，与赵浩、高菁、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签署服务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名单见附件一。

12、本次认购完成后，老股东承诺会统一经营平台，实际控制人赵浩、高菁承诺不另行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13、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未来将积极推进发行人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或境外实现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为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认购人同意的其他证券市场完成上市），或者被并购。

14、关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老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老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同等比例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

15、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同意将支持新董事会制定管理层激励方案，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以不高于本次发行每股认购价格增发不超过 8,240,000 股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激励方案应根据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业绩目标制定（如期间发行人换股并购其他公司，其业绩目标需一并纳入），具体激励方案、对象、方式、金额需经老股东、认购人双方协商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就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时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最新情况，对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协议对特殊条款的修订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6 款第（3）项。

2、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7 款修改为“7、发行人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老股东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认购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年复合利率的收益。”

3、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8 款修改为“8、本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老股东在未获得认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

4、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9 款。

5、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0 款。

6、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1 款。

7、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2 款修改为“12、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承诺会统一经营平台，保证核心技术及人员均会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老股东承诺不得另行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8、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3 款。

9、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4 款修改为“14、关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被并购，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老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老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等比例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

10、各方一致同意在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增加第 16 款，第 16 款内容如下：“认购人与老股东约定的涉及共售权及老股东或者其他特定主体的回购安排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生转让股票时，如果因为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本补充协议是认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另行再次签署书面补充，书面补充协议为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顾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菁，分别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第二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活动，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网站信息内容和数据来源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相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 41 个国家部委及单位），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5、因公司本次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 号，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证监会公告恢复其承接业务前，暂停承

接新业务。挂牌公司与立信会计事务所签订的验资业务合同的时间为2017年5月5日，早于上述日期，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承担本次定增的验资工作。根据“财会便[2017]38号”通知，立信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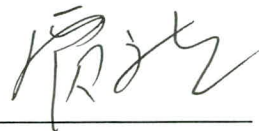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贾文杰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贾文杰（身份证：11011019710222002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2017年3月3日

被授权人

贾文杰

贾文杰（身份证 110110197102220027）

此件仅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证券相关业务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9 8